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林福來
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#28007

編號：109-012

「報載某張姓國小教師被控近 20 年涉性侵、性騷案，據臺南市議員表示：案件多達 32 件，目前只有 1 件被判有罪，太扯了」部分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報載：「臺南市議員指稱某張姓教師被控對女學生性侵之事，108 年初因市議員質詢教育局長才被揭露，當時統計張姓教師涉性侵、性騷案 32 件，其中受害學生人數 31 人」，惟本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24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該案檢察官僅就「其中 10 名受害學生被性侵害部分」提起公訴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(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)，僅能就起訴事實為審理，亦即若尚有其他受害學生，而未經起訴，法院亦無權加以審判。
- 二、本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24 號案件，本件檢察官起訴書僅就被告所涉對「10 名被害女學生」，遭被告以撫摸下體及親吻臉頰、嘴巴的方式進行強制猥褻，提起公訴；惟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認僅其中 1 名學生遭被告性侵害 10 次部分成罪，其餘 9 名學生被性侵害

部分，因證據不足而為無罪之諭知。上開審理結果，乃合議庭依卷內事證，本於法律確信所為之認定，事屬合議庭認事用法之審理結果，基於審判獨立，應予尊重。被害人如有不服，得循法定程序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三、又該判決認張姓被告對其中 1 名學生成立 10 次性侵害行為，判處被告 10 次加重強制猥褻罪，每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。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「定應執行刑」之宣告，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並應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本判決就本案所為「定應執行刑」之宣告，尚與上開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原則無違。